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0號

抗 告 人 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方瑞豐

抗 告 人 顏汝芸

方瑞智

方允昊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9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為一一三年度抗字第一八〇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聲請人合法撤回其聲請者，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其效果並溯及既往，回復未聲請之狀態，於已為裁定後將其聲請撤回者，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無再對之廢棄之可言（最高法院民國64年台抗字第42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裁定

01 既不存在，已無聲請事件，抗告法院即無裁判的標的，自不
02 須做任何裁判，逕將該抗告案件報結，並通知抗告人即可
0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
04 6號研討結果參照）。

05 二、兩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113年8月23日本院11
06 3年度司票字第1090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
07 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於113年11月25日裁定駁回。惟抗告
08 人於113年9月2日提起抗告後，相對人業於113年10月11日具
09 狀撤回本票裁定之聲請，有撤回聲請狀在卷可查，揆諸前揭
10 說明，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並溯及既往回復未聲請之
11 狀態，且原裁定當然失其效力，抗告人所為抗告亦因原裁定
12 失其效力而失所依據，本院即無裁判標的而毋庸裁判，故本
13 院於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80號裁定駁回抗告，
14 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觀華

17 法 官 郭任昇

18 法 官 陳筱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何秀玲